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人/吾等「		,
地址為		,
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2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3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為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好否修訂)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以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书	168-200號信德中 下列指示投票。如	心西翼34樓09室
普通決議案	贊成4	反對4
1. 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致使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而言屬必需、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2. 批准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 批准公開發售(定義見通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特別決議案		
4. 批准發行紅股(定義見通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	· 署5: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之數目,倘若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3.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 等字眼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
-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 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 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 7.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此投票。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 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回。